

证券代码：838537

证券简称：中钢电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9:3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以及《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

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上午9:00-9:3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48号安信财富中心10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1-80102877

邮编：200940

联系人：金翔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48号安信财富中心10楼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